

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小因應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實施計畫

109.2.5 修訂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
- 二、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三、傳染病防治法。
- 四、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
- 五、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01.30 桃教體字第 1090007514 號函

貳、目的

- 一、為促使全校師生認識「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的危險性，進而能於日常生活中，隨時提高警覺，防患於未然，以避免疾病的發生。
- 二、透過學校、衛生機關、家庭的共同合作，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的蔓延及擴大，使危害減至最低程度。
- 三、成立防疫小組，積極進行相關防疫措施。

參、防疫小組編組與職責

職 稱	單位及負責人	職 責
召集人	校 長	1. 督導校園重大事件與疫情防治暨各項因應事宜。 2. 主持防疫小組緊急會議。 3.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指定發言人對外說明。 4. 各項停課、復課決議事項。
副召集人 兼發言人	學 務 主 任	1. 掌握疫情，負責召集防疫小組會議。 2. 擬定重大事件與防治計劃並推動實施。 3. 執行各項重大事件及疫情防護及應變工作。 4. 負責連絡支援單位。 5. 掌握訊息及資料，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1. 負責防治計畫之各項工作執行。 2. 協調各項防治工作之執行以達成預期指標或進度。 3. 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 4. 蒐集有關疫情防治資訊並張貼公佈欄。 5. 協助疑似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 6. 協助衛生單位檢體收集。 7. 辦理重大事件及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申購事宜。 8. 配合衛生局(所)進行班級、禮堂等環境之通風換氣評估及測量拍照。

委員	教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教師進行相關教學活動。 2. 協助生病請假教師代調課事宜。 3. 協助需檢體採樣或需要受檢班級排調課事宜。 4. 安排全班停課班級之補課相關事宜。 5. 協助需要長期治療學生休學、復學事宜。 6. 配合衛生局(所)提供相關課程表、及學生完整聯繫資料，以力執行追蹤檢查作業。
委員	總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衛生與環境單位辦理校園環境消毒。 2. 定期實施全校性消毒作業，另當有病例發生時，加強班級及公共區域、辦公室之消毒作業。 3. 協助辦理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採購事宜。 4. 辦理媒介動物(如狗、貓、鼠及蚊蟲)管制。
委員	會計主任	協助辦理校園重大事件與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核銷事宜。
委員	輔導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全校師生輔導，避免罹病、接觸者或遭居家隔離之學生被排斥。 2. 進行罹病、接觸者或遭居家隔離之師生心理輔導與協助。 3. 返校後進行與心理的輔導，並協助壓力調適。
委員	人事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職員工事、病假原因了解，發現其本人或家屬有感染或疑似症狀者知會護理人員，以進行必要之監測與管理。 2. 依教育部律定標準，提供教職員工請假相關規定諮詢與協助。
委員	護理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防治計畫之各項工作執行。 2. 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 3. 防治宣導、防治措施及防疫工作。 4. 協助疑似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 5. 協調醫院安排病患就醫。 6. 協助衛生單位檢體收集。 7. 辦理重大事件及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申購事宜。 8. 如有發現個案時通報衛生單位。 9. 負責衛生局(所)與學校之聯繫窗口。 10. 配合衛生局(所)於學校召開衛教說明會及相關事項。

委 員	導 師	1. 督導班級衛生消毒清潔工作。 2. 實施隨機教學，指導學生衛生習慣及正確洗手方法。 3. 觀察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通報健康中心。 4. 與家長保持聯絡及掌握請假人數及名冊。 5. 了解病假學生病因診斷，發現疑似病例，通知護理人員進行追蹤。 6. 配合各單位進行各項事宜。
委 員	家長代表	集合家長資源提供學校各項事務協助。

肆、防疫管制建議

一、教職員健康管理

- (一) 依規定調查教職員工於寒假期間出入境狀況。
- (二) 因應疫情變化，是否進行居家隔離，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 (三) 若教職員工必須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之區域國家，必須事先報備單位主管並於返國後在家自主隔離 14 天。
- (四) 教職員工每日進行體溫監測，若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須報告單位主管並戴上口罩後就醫。

二、學生健康管理

- (一) 依規定調查學生於寒假期間出入境狀況。
- (二) 因應疫情變化，是否進行居家隔離，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 (三) 若學生必須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之區域國家，必須事先報備導師並於返國後在家自主隔離 14 天。
- (四) 學生每日出門前在家先進行體溫監測並將體溫測量值寫在聯絡簿上，若出現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應通知學校、儘速就醫，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若無法在家監測體溫者，到校後給予測量體溫。
- (五) 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具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暴露風險者，安置於單獨空間，通知家長就醫。

四、志工管理

- (一) 依規定調查教職員工於寒假期間出入境狀況。
- (二) 因應疫情變化，是否進行居家隔離，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 (三) 若志工必須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之區域國家，必須事先報備單位主管並於返國後在家自主隔離 14 天。

(四)志工入校，需進行體溫監測，若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須報告志工隊長並戴上口罩後就醫。

五、訪客管理

(一)於學校入口明顯處張貼相關訪客探視規定和疫情警示海報，提醒訪客若有發燒、咳嗽等呼吸道症狀，為保障師生健康，建議暫勿到訪。

(二)進入校園之訪客，由警衛先生協助測量體溫並記錄，並放置酒精乾洗手液供使用，建議戴上口罩。

六、個案通報及處置

(一)監測通報

1、教職員工及學生，若出現發燒（含突然發燒、不明原因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流鼻涕等至少兩項症狀；或突然發燒及呼吸道症狀，並具有肌肉痠痛、頭痛或極度厭倦感其中一項症狀等上呼吸道感染或類流感症狀，應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

2、教職員工及學生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且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時，應撥打防疫專線 1922，並依指示就醫。

3、學校出現確診個案

(1)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2)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伍、防疫物資整理表依實際情形更新(如附件一)

陸、實施對象

全校教職員、外包午餐廠商、學生、校內志工

柒、實施期程

根據疫情變化與主管機關公告辦理

捌、經費來源

請示校長後辦理相關經費勻支

玖、參考資料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長照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拾、本計畫經主管會議核准後實施，修定時亦同